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40005373號函備查

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5、6、9條文

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5、6、9條文

106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85392號函同意備查

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文

109年1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55171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執行長、教務長為副執行長，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主計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擔任委員組成之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各項招生規定、招生計畫及招生名額。
 - (二)審定各項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章則事項。
 - (三)議定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。
 - (四)裁決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。
 - (五)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 - (六)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副校長、教務長或其他一級主管代理。本會決議及各項文書事務等工作，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執行及行政協調。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須有過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於每年度招生作業期間，視需要召開年度工作籌備會、試務工作年度檢討會、各學制放榜會議及違規案件處理會議等。
除年度會議外，本會得視會議性質，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出席。
本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招生相關爭議或申訴。專案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以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七、本會得依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試務、試場、命題、閱卷、闈場、總務、主計、出納及資訊等工作組，並聘請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
- 八、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，包括：不得擔任命題、閱卷、面試委員等，違反規定者，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，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